

交通安全專刊 NO.80

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26 日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主編/陳琮瑤、宮維均 執行編輯/顏鈺儒

道亦有道，自行車怎麼走才有禮？

隨著節能省碳、綠色運輸的觀念越來越暢行後，自行車族越來越多，而臺北市的 YouBike 公共自行車也是超夯，前幾天的新聞還看到，房仲業者表示，現在出租房屋時，只要跟房客傳達附近有 YouBike 的租借站，超快就可以出租成功。但是妳們知道嗎？很多人不知道 "自行車也是車" 的觀念，它也是算車輛的一種，也就應該要遵守 "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" 喔！

像是之前臺北市交通大隊就鎖定腳踏車的 5 類違規行為加強取締，包括：

1. 闖紅燈
2. 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
3. 逆向行駛
4. 行駛快車道
5. 穿越快車道

這五類違規行為進行開罰，違規者依道路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74 條規定，處 180 至 600 元罰款，或施以道安講習 1 至 2 小時。原因就在於很多人不知道原來腳踏車需比照車輛的交通法規。

關於騎乘自行車交通規則的相關規定

1. 不得擅自變更裝置，並應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。
2. 不得附載坐人，載物高度不得超過駕駛人肩部，重量不得超過 20 公斤，長度不得伸出前岔，並不得伸出車後 1 公尺，寬度不得超過車把手。
3. 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。
4. 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，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，應靠右側路邊行駛。
5. 不得侵入快車道或人行道行駛，並不得再禁止穿越地段穿越馬路。

臺北市政府為了建立民眾在騎乘自行車時，應有尊重行人及友善駕駛觀念，目前積極加強宣導自行車騎士尊重與禮讓行人應有以下幾個原則：

1. 自行車禁行騎樓。
2. 自行車經過人多區域請下車牽行。
3. 自行車超越行人請先說借過，再由左側緩慢通過並說謝謝。
4. 勿按鈴催促、勿逆向行駛。
5. 上下學時段經學校週邊人行道請下車牽行。

資料來源：交通安全入口網

